

桃園市場梅區上湖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。
2. 本校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3.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1.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念與教養能力，激發家長共同關心教育問題，並培養子女正確家庭倫理觀念。
2. 展現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互動，促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了解及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以提昇教育品質。
3. 關懷特殊學生，並請家長共同成長，主動關懷特殊學生身心發展。
4. 發揮親職教育功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成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導處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每學年度導師時間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、彈性學習時間、定期考查的下午、學生上下學時間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1. 以生動活潑、多樣化、趣味化、生活化、統整化為原則。
2. 以座談會、戶外參觀、聯誼會、園遊會、才藝表演為方式，各班級班親會融入實施。
3. 以本校社區家長為對象。

七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1. 成立家庭教育推廣小組（如附件）。
2. 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。
3. 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及各班班親會。
4.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。
5. 針對學生及家長進行教育宣導。
6. 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每學年 4 小時。

八、經費：學校自籌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 徐詩媛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主任 徐詩媛

校長：

上湖國小 莊錦欣
校長

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推展小組

編號	職稱	職別	姓名	任務
1	主任委員	校長	莊錦欣	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，計畫、執行、考核相關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徐詩媛	1. 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 2. 規劃執行家庭教育統整事宜
3	委員	家長會長	李金珍	協助綜理各項事務
4	委員	總務主任	孫惟鳴	執行事務支援事項
5	委員	教務組長	張純芳	執行教學輔導事項
6	委員	學務組長	李昱瑩	協助執行統整家庭教育事宜
7	委員	低年級教師代表	谷鳳琳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
8	委員	中年級教師代表	彭莉淑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
9	委員	高年級教師代表	宋鴻煤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
10	委員	科任教師代表	張淑貞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